

招 标 文 件

（电子化招标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药剂补充项目

项 目 编 号： ZB202604053

采 购 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405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药剂补充项目

预算金额：42.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2.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药剂补充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代码须包含 RD6；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 号）要求，过渡期证件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机构）的，核准项目代码须包含 PD1、PD2。

2.2 供应商须按《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备案且登记的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及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中所附《招标文件》仅供潜在投标人提前获知采购相关要求。如确定参与投标，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正式《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注册咨询电话：400-615-8899。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获取文件时，可暂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主要用于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615-8899。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i/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网上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宣老师，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话：173565557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考察时间：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80:00至10:00，下午14:00至16:00。 如需现场考察，请将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车不能进）、拟进校时间等信息发送至 wn@dxsz.cn，待采购人入校申请通过后将通过短信反馈入校信息。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足额到达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户名：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5001171481000002011154 （2）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采用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3项所列情

		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4）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5）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采购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交。投标人可自行留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投标人自身以外的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的80%收取。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6.2	质疑期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5296629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如有)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
37.2	社保证明材料 (如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监督。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所列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如为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本项目在进行评标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网页下载并与其他采购过程资料一并保存。网页内容应包括查询网址、查询时间、查询内容及结果。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

所列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人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适当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方案或者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各项服务的费用。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章节中“一、采购需求前附表”“二、服务需求”所有内容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钢瓶检测与气体充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维保服务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钢瓶检测与气体充装，完成后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备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

二、服务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等相关法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的七氟丙烷气瓶进行全面检测与药剂补充。

（1）气瓶检测内容：

气瓶检测包括以下内容：气瓶拆除——换上备用瓶（保证现场气体灭火系统功能正常）——气瓶运输——气瓶气体排放——气瓶检测（气密性测试、干燥、检测、阀门检测等）——气体充装（气体充装、膜片安装、阀门组装）——瓶身清洁、补漆、贴标签、敲钢印——检测、充装记录——包装运输——检验合格后的钢瓶复位。详细检测过程参照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采购人在气瓶上标记，中标供应商应在气瓶气体排放收集、检测和药剂补充过程进行录像，采购人（或指定人员）参与流程监督。整个检验充装过程，中标供应商要对气瓶整个检测、充装流程提供真实照片和视频，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将表 1 中各场所的七氟丙烷气瓶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不得损坏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拆除后，换上备用瓶，备用瓶由供应商提供。

对气瓶的关键部件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附带零部件等进行检测，检测后不合格的瓶头阀、电磁阀、压力表、金属软管及其缺失的附带零部件，中标供应商对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需与原系统匹配，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钢瓶检测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有效的钢瓶检测报告，原气瓶中抽出的七氟丙烷气体再充装前，需对抽出的原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充装，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至少包含纯度和水分指标），七氟丙烷药剂检测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出具有效气体检测报告，并在瓶身上张贴检测充装合格证书。

补充的药剂应当具备型式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承诺补充到气瓶内的药剂与检验报告药剂一致。（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补充药剂的型式检验报告，并附承诺书）

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气瓶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检测与充装。

（4）钢瓶检测、充装、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供**为期 3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间气瓶因安装、配件不合格等原因如出现掉压、故障等情况由供应商免费修复。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结束，若需重新补充药剂，中标供应商需安装备用瓶，保障现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 供应商需做好安全管理，气瓶拆除、运输、检测、充装与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因供应商作业原因，造成学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表 1 各场所七氟丙烷气瓶情况表

位置	序号	形式	充装量 (kg)	数量 (瓶)	厂家	备注
西校区 力五地库 配电房	1	预制式	123	1	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	
		预制式	123	4	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	
		预制式	127	4	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	
		预制式	127	1	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	
东校区 物质楼高 压配电房	2	预制式	105	5	江西三星气龙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高新校区 人才公寓 1 层配电房	3	预制式	113	1	四川泰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校区 人才公寓 1 层网络间	4	预制式	68	1	四川泰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校区 信智楼	5	预制式	113	10	四川泰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	预制式	81	5	南京空鹰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图教中心	7	管网式	148	10	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L	4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启动瓶：充 装氮气
高新食堂	8	预制式	128	6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9	预制式	137	6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行政 楼	10	预制式	88	4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 1 号学 科楼	11	预制式	89	8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12	预制式	88	8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13	预制式	84	6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 2 号学 科楼	14	预制式	108	8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预制式	99	8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 3 号学 科楼	16	预制式	99	12	蚌埠依爱消防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证件的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打印并核验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打印并核验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七氟丙烷气瓶检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合同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的，需另附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0 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有效”截图。	0-6 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持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7 分； 2. 其他人员具有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证书，每有 1 人得 4 分，满分 8 分； 3. 其他人员具有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4. 除项目经理外，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团队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代码 QP1 或者	0-25 分

		QPY) 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一人有多种证书, 仅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等有关证明扫描件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五险提供其一即可)。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气瓶拆卸、运输及安装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提供备用气瓶安全保障方案。 2. 提供钢瓶检测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3. 提供药剂充装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4. 提供气体灭火系统使用安全培训方案, 方案要点包含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培训次数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如下分值区间对上述每一个方面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 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 针对性不强, 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0-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 制度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	0-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制度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得 6 分； (3) 材料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护保养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维护保养周期、响应时间、应急保障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制度完善，具备可操作性，得 6 分； (3) 材料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任何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9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其投标做无效处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药剂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53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服务，完成后提供 3 年维保服务。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钢瓶检测与气体充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维保服务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赔偿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0.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

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或无正当理由中途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工资号、学号、学院、部门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4）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十、其他

（1）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具体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细节进行调整，需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确认调整后服务细节执行，其余事项不变。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7）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先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8）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施设备维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规范乙方在承接我校各类设施设备专业服务及其他劳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及有关劳务活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第二条 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

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

3、双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双方应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服务标准和作业流程，有权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有权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有义务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将日常安全检查情况向乙方驻场负责人通报。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消除。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3、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4、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使用具有有效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的特种作业设备。

5、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

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6、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应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器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应按有关专业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10、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由乙方负责承担。

11、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应取得甲方同意，应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保护装置，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作业时，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专业规定要求，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接受专业知识、预防措施等培训。

13、乙方人员因主观因素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应条款处理。

2、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项中予以扣减。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期生效，随正式服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 药剂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405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细评审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七氟丙烷气瓶检测与药剂补充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投标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我方承诺，愿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保密的全部相关要求。
- 9.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具体内容/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前附表”及“二、服务需求”的各项要求，则无需填写本表，直接加盖公章即可，评审时视为全部响应。如上述要求中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仍需提供。

2、如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前附表”及“二、服务需求”的各项要求，存在部分负偏离（不响应）的情况，则在上表中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

六、类似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团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实施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维护保养方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补充药剂的型式检验报告（下附型式检验报告）

2.

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单位承诺补充到气瓶内的药剂与检验报告药剂一致，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时间：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具体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

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出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

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与本规程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